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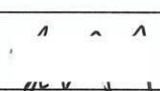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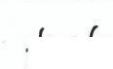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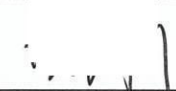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czwss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E32HGF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运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运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运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4LUWU2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刚	2013035420350000003512420094	BH0313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小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80546	
吴刚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31315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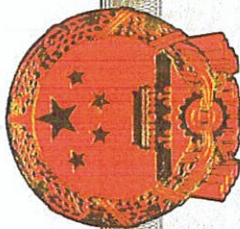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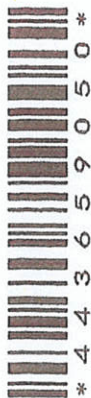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4LUWU2U) 郑重承诺：本
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
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
持编制的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
持人为 吴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20350000003512420094，信用编号 BH03131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吴刚（信用编号 BH031315）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
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6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4LUWU2U

营业执照

(副本)(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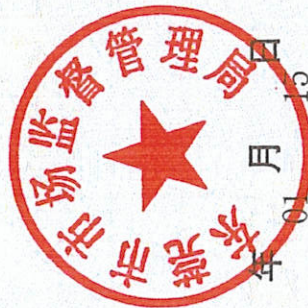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覃受煊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涌头宏业中路4号7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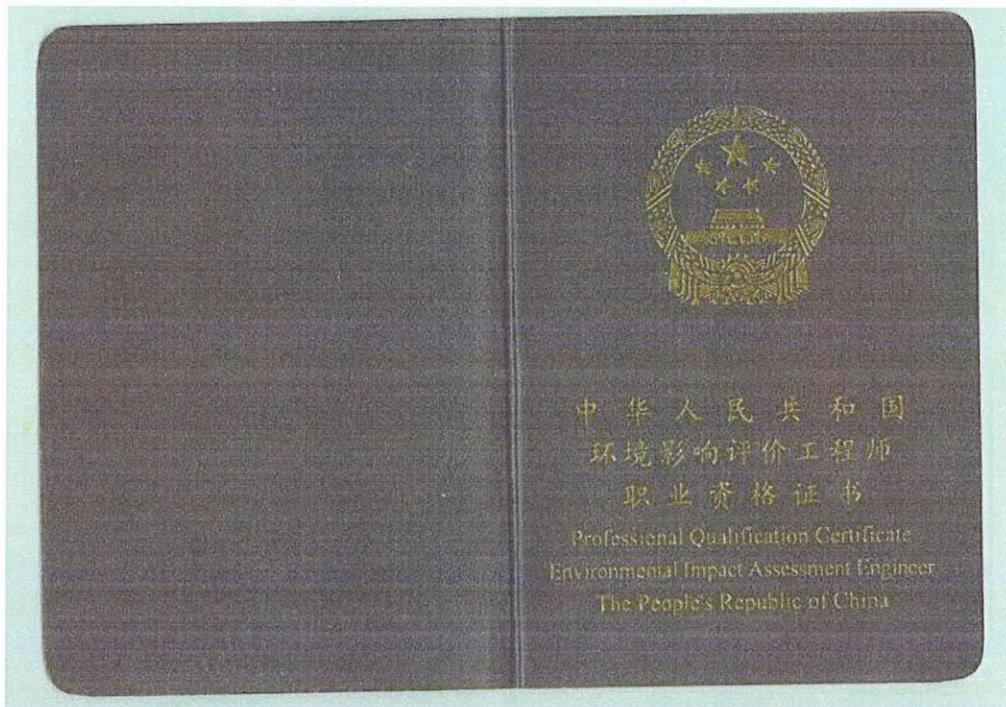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处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姓名: 吴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3035420350000003512420094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Issued on
	00049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7		东莞市: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6-07-31 09: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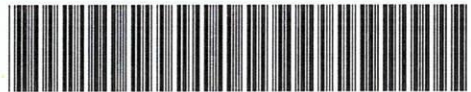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7-31 09:58





2026080660129440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小敏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2	-	202607	东莞市: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8-06 15: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8-06 15: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8-445281-04-01-18122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陈运鑫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 1 巷 1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6 分 2.661 秒、北纬 23 度 15 分 29.50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 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不含原料为危险废 物的，不含仅分拣、破 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 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 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 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向原建设 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 （普宁）罚(2026)11 号]，对该 项目进行罚款。原建设单位已 缴纳罚款，目前正在进行环评 手续完善工作。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塑料循环利用，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核查，本项目未列入禁止准入、许可准入事项，不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控。 （3）本项目产品为通用再生塑料颗粒，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管控范畴；项目不使用医疗废物废塑料、不生产超薄塑料袋/农膜、一次性发泡餐具等禁限制品、不生产食品接触类塑料制品，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现行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管理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1巷14号，对照《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相符性分析
---------	---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于2021年1月5日发布并实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	---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保护区內，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60%、省考断面不低于81.8%，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9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 13.76 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 1 巷 14 号。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9。本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相符
	2.【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	1.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	

	项目。 3.【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4.【大气/限制类】普宁市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5.【大气/禁止类】普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的行业。 2.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3.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5.不属于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6.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	--	--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练江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 1.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定。 3.本项目生产用电，不使用其他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限制类】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除上述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行业外），在环评审批中要求实施最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生产废水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以上。 2.【水/综合类】加快完善麒麟、南径、占陇等镇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 3.【水/限制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4.【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1.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6 项目不涉及。 7.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用于去除挥发性有机物。造粒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DB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5.【水/综合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7.【水/综合类】推行清洁生产，新、扩、改建项目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8.【大气/综合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 控	1.【水/综合类】开展练江跨界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巩固练江治理成效，防范重污染风险。 2.【风险/综合类】定期评估练江沿岸工业企业、主要污水处理厂、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青洋山桥断面初期雨水管控、调节，防范突发水污染风险。	本单位拟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相符
4、与塑料行业相关的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塑料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塑料行业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1 总体要求		
		(1) 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2)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3)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1)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2) 本项目原料为废 ABS 塑料，不涉及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的废塑料。 (3) 已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	相符
		2 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完整并按要求做好标识，同时达到防扬散、防渗漏的运输规范。	相符
		3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项目原料进厂前已经进行分类，无需人工分拣。	相符
		破碎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	相符

			要求	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和处理设施。		
			清洗要求	(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并采用无磷清洗剂。配备有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4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性要求	(1)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2)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3)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1) 全厂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均循环利用，其中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一年一换，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各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 (3) 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 ABS 废	相符	

				(4)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塑料，不添加其他辅料。	
			物理再生要求	(1)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2)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3)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1) 本项目熔融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本项目原料为废 ABS 塑料，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 (3) 废滤网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	相符
			废塑料的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散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原料贮存在仓库内，满足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的要求。	相符
	2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GB/T39171-2020)	1 总体要求			
			1.1 废塑料回收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 从事废塑料分拣的回收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废塑料。根据塑料种类，在进厂前已分选好，本项目不涉及分拣。	相符
			2 收集			
			2.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		项目回收废塑料在	相

		类收集。废塑料分类及相应原生塑料应用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2.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 2.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洗。 2.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进厂前已收集分选好，本项目不涉及收集。	符
		3 分拣 3.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工程塑料、废特种工程塑料、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 3.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 3.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 3.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3.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	项目原料进厂前已经进行分类，无需人工分拣。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并采用无磷清洗剂。配备有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收集处理设施。 3.6 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 3.7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3.8 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 3.9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应符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4 贮存		
		4.1 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 4.2 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4.3 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4.4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 4.5 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相符
		5 运输		
		5.1 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 5.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	本项目废塑料包装物完整并按要求做好标识，同时达到防晒、防火、防高温、防扬散的运输规范。	相符

			5.3 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5.4 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3	《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2 年第 55 号)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滤网。	本项目没有选址于居民区内，产品为塑料粒，不涉及超薄塑料袋、食品用塑料袋的生产；本项目利用的塑料为 ABS 塑料碎料，不含危险废物。 项目废滤网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	相符 相符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发改〔2020〕1115 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按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不采用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废塑料。 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签；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及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按规定禁止投资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新建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塑料制品项目和限制类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按规定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相符
		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属于可循环、易回收替代材料的生产。	相符
5	《普宁市废旧塑料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对不符合国家、省、揭阳市和我市产业政策及规划，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没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场所），严格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理原料、清理产品、清理设备）执行标准，全面清理取缔；对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污染治理设施仍为配套后配套不完善的，落实停产措施。	本项目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5、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上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有机废气，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规定，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
--	--

	(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坚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3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过程尽量在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项目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设计收集风量较为充足，并且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于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	目前尚未出台并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本项目采用“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熔融挤出废气，对 NMHC 处理效率可达到 85%。在规范生产，严格落实并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	相符

			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废气排放口排放每半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进行记录并保存。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危废台账, 对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进行整理、保管。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台账进行整理、保管, 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181t/a。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锦彬塑料厂关停注销项目。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可采用系数法，本项目主要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再生塑料粒子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

（5）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中氧化橡胶树脂、ABS 树脂（连续本体聚合法除外）、聚氯乙烯（PVC）、氯化聚丙烯（水相悬浮法除外）、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PFOA 替代助剂除外）、聚碳酸酯（非光气法、连续式-无静态光气留存的光气法工艺除外）均属于“两高产品”。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 ABS 再生塑料粒，不属于《名录》所列的“两高”产品，且本项目主要是利用废塑料再生塑料粒，不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因此，本项目是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的。

	（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熔融挤出废气，不使用低效率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 （7）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
--	---

	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石牌溪后汇入榕江南河。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确定和管理，围绕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同时组织开展年度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标杆园区遴选认定工作，推动工业节水增效。 项目年用水量约 591.2m³（约 49.3m³/月），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与《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16 号）不冲突。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
--	--

	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1巷14号，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	--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废ABS塑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
--	--

	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废ABS塑料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永久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

	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table><tr><th>项目</th><th>《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2">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td><td>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td><td>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td><td>符合</td></tr><tr><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td><td></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		符合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		符合									

		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协同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本项目属于废	符合

	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为能源,符合要求。废气污染物采用可行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实施 VOCs 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	

		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并对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厂区功能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符合

		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 4 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 号）的相符性 根据《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按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			

	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新建、扩建涉 VOCs 或 NO_x 排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要求的收集率 80%、处理率 80%及以上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85%，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 VOCs 等量替代，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锦彬塑料厂关停注销项目。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拟于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1巷14号建设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6度16分2.661秒、北纬23度15分29.509秒。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为1900m²，总建筑面积为1900m²。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利用，年产再生塑料粒ABS塑料粒800吨。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7月2日向原建设单位（陈光炎）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6）11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原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批先建”的处罚，目前已缴纳罚款。原建设单位缴纳罚款后于2026年7月20日将厂房及相关生产设备转租给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使用，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属性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900m ² ，建筑面积 1900m ² ，主要分为清洗区、造粒车间、仓库、办公区、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墙体隔声，运输车辆减速、限制鸣笛，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2、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ABS 再生塑料粒	8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1）原料来源

本项目的原料为国内塑料制品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 ABS 塑料的次料和边角料。原料进厂前已分选好，本项目不涉及分拣。厂区设置清洗区域及清洗工序，并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原料进厂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原料为已经过分选好的废旧塑料碎料（主要成分为 ABS），已分选完成。本项目要严格控制原料来源和种类：

①本项目的原料为国内正规塑料制品企业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 ABS 塑料次料和边角料。项目再生造粒所用废旧塑料原料主要成分为 ABS，不含卤素，对原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采购的原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化学品、农

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料用途；且项目设备选型对废塑料成分有严格要求，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予进入厂区，原料供应者应严格分选，避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旧塑料夹混其中。

②建立废旧塑料购买的 ABS 塑料碎料台账，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内容包括每批次废旧塑料的购买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综上，项目所用废塑料原料来源稳定、可靠，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塑料造粒的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t/a）	来源	形态及包装形式
1	废 ABS 塑料	802.49	塑料回收厂	固态，50kg 袋装
2	机械润滑油	0.02	外购	液态，罐装
3	液压油	0.01	外购	液态，罐装
4	PAC（废水处理药剂）	4	外购	固态，50kg 桶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ABS 树脂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因此它可以被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ABS 树脂可用注塑、挤出、真空、吹塑及辊压等成型法加工为塑料，还可用机械、粘合、涂层、真空蒸着等法进行二次加工。由于其综合性能优良，用途比较广泛，主要用作工程材料，也可用于家庭生活用具。由于其耐油和耐酸、碱、盐及化学试剂等性能良好，并具有可电镀性，镀上金属层后有光泽好、比重轻、价格低等优点，可用来代替某些金属。还可合成自熄型和耐热型等许多品种，以适应各种用途。

PAC：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是介于 AlCl_3 和 $\text{Al}(\text{OH})_3$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text{Al}_2(\text{OH})_n\text{Cl}_{6-n}]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 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 $n=1\sim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常作为新型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项目	名称	质量/t	项目	名称	质量/t
1	废 ABS 塑料	802.49	1	ABS 塑料粒	800
			2	废气损失	0.89
			3	次品及废边角料	1.6
合计		802.49	合计		802.49

（4）原辅材料储存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本项目废塑料包装形式、暂存方式及暂存间的设置要求如下：

①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②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③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

④废塑料暂存间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置 1 条清洗线、2 条再生塑料粒生产线，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功率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清洗线	湿法粉碎机	3kW	2 台	清洗区	破碎工序
		清洗机	5kW	1 台		清洗工序
		离干机	2.5kW	2 台		/
2	造粒生产线	挤出造粒机	15kW	2 台	造粒车间	熔融挤出工序
		冷却槽	/	2 个		冷却工序
		切粒机	2.5kW	2 台		切粒工序
		储料桶	/	2 个		/
3	冷却塔		1.5kW	1 个	造粒车间	冷却工序
4	液压机		0.75kW	1 台	造粒车间	/
5	压滤机		3kW	1 台	清洗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压滤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等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拟定员 10 人；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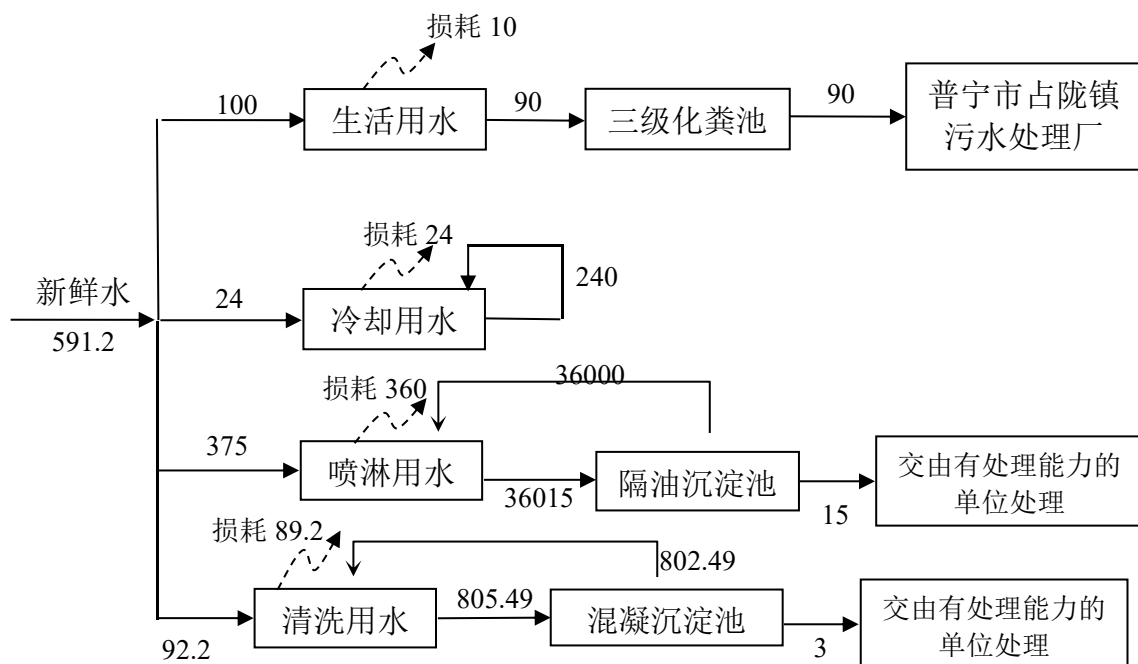
①清洗用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ABS 塑料湿法破碎+清洗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为：1.0 吨/吨-原料。本项目年清洗废塑料约 802.49 吨，则清洗废水量为 802.49t/a。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反推出清洗用水量约为 892t/a。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本项目清洗用水补充水量为 89.2t/a。

此外，清洗废水浓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废水量约 3 吨/次（项目拟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3t 的循环水池），每年需补充清洗用水 3t。则本项目清洗用水总量为

	92.2t/a。 ②冷却用水 项目造粒生产线共设冷却水槽 2 个，规格为长×宽×深：$2\text{m}\times0.5\text{m}\times0.4\text{m}=0.4\text{m}^3$，合计 0.8m^3。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补充水量按 10%计，则本项目冷却水补充量为 $0.08\text{m}^3/\text{d}$ ($24\text{m}^3/\text{a}$)。 ③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根据废气设施设计方案，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 $1.0\text{L}/\text{m}^3$ 废气，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15\text{m}^3/\text{h}$ ($36000\text{m}^3/\text{a}$)。项目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一年一换，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装置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0.15\text{m}^3/\text{h}$ ($360\text{m}^3/\text{a}$)。喷淋水一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 15m^3（项目拟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15t 的喷淋水循环水池），则喷淋补充总新鲜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a}$。 ④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3\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约为 $1.97\text{m}^3/\text{d}$ ($591.2\text{m}^3/\text{a}$)。 （2）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浓水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一年一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	--



注：清洗回用水（802.49m³/a）中含污泥压滤回用水（9.3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能耗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不配套备用发电机组，用电量约 20 万千瓦时/年。废塑料耗电量约为 250 千瓦时/吨，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的要求。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 1 巷 14 号，占地面积 1900m²，建筑面积 1900m²。项目所在建筑主要划分为清洗区、造粒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分区间隔明确，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东北侧、东南侧均为农田；西南侧为闲置厂房、制衣厂、仓库；西北侧为闲置厂房（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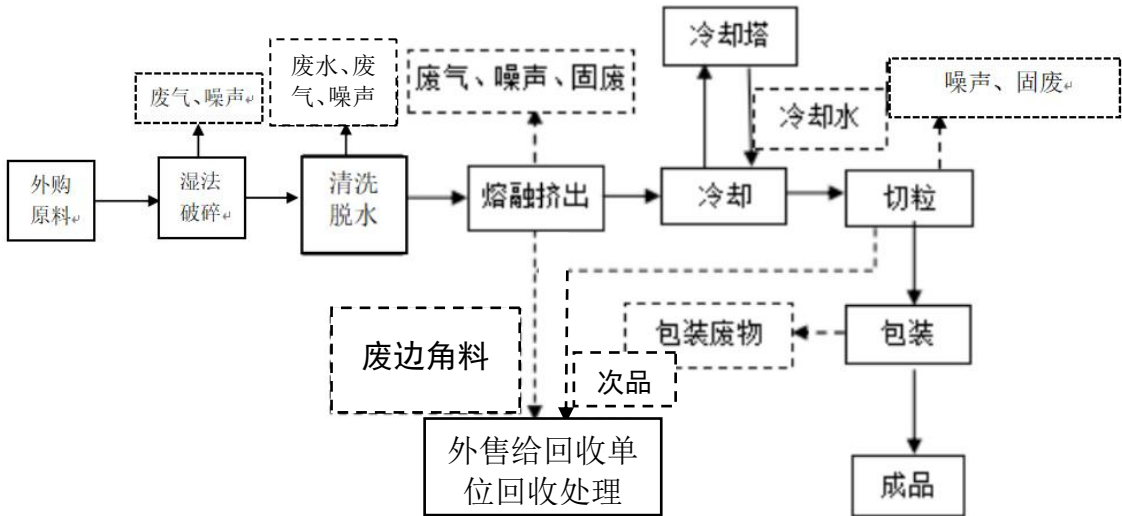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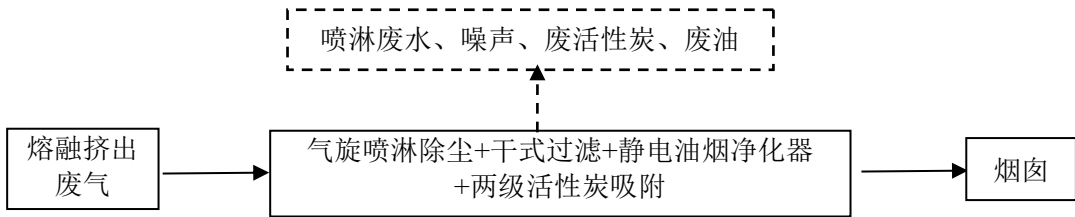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所用的 ABS 废塑料碎料从国内正规厂家处购买，外购的原料已经过筛选处理。

（1）湿法破碎：外购原料使用湿法粉碎机进行粉碎，使其规格达到生产要求。此工序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废气、噪声。

（2）清洗脱水：对废塑料碎料进行清洗并使用离干机进行脱水。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臭气、噪声。

（3）熔融挤出：挤出的机筒外面有加热器，通过热传导将机筒内的物料加热达到熔融温度。机器运转，机筒内螺杆将物料向前输送。物料在运动过程中与机筒、螺杆以及物料与物料之间相互摩擦、剪切，产生大量的热，温度达到 180~200 度，热与热传导作用使加入的废 ABS 料不断熔融。熔融的物料被连续、稳定地输

送到具有一定形状的机头（或称口模）中。此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固废和噪声。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冷却：物料通过口模后，处于流动状态的物料趋近于口型形状，再通过冷却水池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和冷却循环水池实现水的冷却和循环利用，不外排。

（5）切粒：将挤出定型的物料输入切粒机将圆形条状塑料切成颗粒，最后将塑料粒子称量装袋。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和噪声。切粒过程产生的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6）包装：将切粒后的塑料粒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物。

3、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主要来源于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清洗线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次品及废边角料、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包装废物、污泥、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	G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G2	破碎	颗粒物	加强通风
	G3	清洗线、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清洗废水	SS	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W3	喷淋废水	石油类、SS	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废气喷淋
噪声 (N)	N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体废物（S）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S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S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油	
		S4	生产过程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S5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S6	废水处理设施	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S7	生产过程	次品及废边角料	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S8	生产过程	废过滤网	
		S9	包装工序	包装废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 1 巷 14 号,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4.4,自 GB3095-2026 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表 3-1 普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平均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	60	u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12	40	
3	CO	24 小时平均	0.9	4	mg/m ³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37	160	u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51	60	
6	PM _{2.5}	年平均	19	30	

备注：“平均浓度”来源于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发布的《2025 年空气环境信息》（索引号：11445281007032718C/2026-00030）。

根据上表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以 TSP 计）。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无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故不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18日对下架山镇汤坑村居民点G1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6），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 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 因子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下架山镇 汤坑村居 民点 G1	东经 116°14'29.72"	北纬 23°13'42.67"	2025.4.15~ 2025.4.18	TSP	西南	4178m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下架山镇 汤坑村居 民点 G1	TSP	24 小时	300	49~52	17.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普宁潮阳交界 72km 段），属于Ⅴ类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

	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由上述可知，部分河段水体受到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能尽快缓解河流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河流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农田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或珍贵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在营运期通过对厂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村民住宅区和学校，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三坛村村民住宅区	村庄	400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东北	185
2	嘉润新城	住宅区	200			南	320
3	军老村村民住宅区	村庄	400			西南	55
4	军埠镇第一小学	学校	180			西南	362
5	军老村村民住宅区	村庄	220			西北	370

注：上表军老村村民住宅区为同一村庄的不同区域。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准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色度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50	10	--	5	6.0~9.0	20

项目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参照同类型企业生产经验，只需 SS 浓度控制在 80mg/L 及以下即可满足清洗用水回用要求，因此项目回用水 SS 浓度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6 项目回用水 SS 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企业自身生产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1	SS	≤80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250	130	30	150	4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250	130	30	150	4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过程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mg/m³）	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苯乙烯			20	
3	丙烯腈			0.5	
4	1,3-丁二烯			1	
5	甲苯			8	
6	乙苯			50	
7	甲苯	厂外无组织排放	--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	颗粒物			1.0	
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50dB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本项目需说明总量指标来源。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VOCs: 0.181t/a。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锦彬塑料厂关停注销项目(详见附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 ABS 塑料碎料作为原料，不含卤素，故无氯化氢等废气产生。项目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方式，ABS 在 260℃左右会发生显著的热分解，本项目加热温度约在 180℃~200℃，未达到热分解温度，故无丙烯、甲醛、乙醛、丙酮等物质产生。ABS 塑料碎料在受热熔融挤出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可能存在的极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本次评价主要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可能存在的极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仅进行定性分析）；原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废气；清洗线、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臭气浓度 在熔融挤出工序中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装置+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造粒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此外，清洗生产线及污水处理设施也会产生少量臭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清洗车间的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量小于 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2) 颗粒物

本项目投料工序采用的原料均为 3cm~4cm 的颗粒状或片状的废塑料，因此投料工序基本不会产生塑料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文献《李飞.废塑料预处理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A].中国资源综合利用，2019，37（1）：125-127》，挤塑造粒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通常取 0.15kg/t 原料。本项目废 ABS 塑料年用量为 802.49 吨，则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12 吨/年。由于破碎工序设置在较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且为湿法破碎，因此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粉碎机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排放速率约为 0.05kg/h。

(3) 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ABS 塑料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957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 ABS 塑料年用量为 802.49 吨，则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77 吨/年。

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的产污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矩形上部伞形集气罩收集废气，侧面无围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1.4pHVx$$

其中：L——风量，m³/h；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p——罩口周长（取 1m*4）；

V_x——控制风速（取 1.5m/s）。

本项目共设 2 条造粒生产线，在每条生产线熔融挤出工位处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计 2 个集气罩。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6048m³/h，则总风量为 12096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满足风量设计要求。

本项目对造粒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熔融挤出工序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集气效率参考“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的集气效率 90%”，集气效率按 90%计。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拟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及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等内容，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各处理效率取中间值，则采用“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可达到 $1 - (1 - 62.5\%) * (1 - 62.5\%) = 85.94\%$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 85%。则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产 污 位 置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排 放 方 式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执 行 标 准		工 作 时 间
			产 生 浓 度 mg/m ₃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其 他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限 值 mg/m ³	
熔 融 挤 出	生 产 车 间	非 甲 烷 总 烃	19.25	0.29	0.693	1500 0	90	85	是	/	2.89	0.04	0.10 4	DA 001	一 般 排 放 口	60	/	2400 h
		臭 气 浓 度	/	/	/			/			<2000 (无 量 纲)	/	/			2000 (无 量 纲)	/	
	/	非 甲 烷 总 烃	/	0.03	0.077	/	/	/	/	逸 散 率 10%	<4.0	0.03	0.07 7	/	厂 界： 4.0； 厂 内： 6/20	/	2400 h	
		颗 粒 物	/	0.05	0.12						<1.0	0.05	0.12			1.0		/
		臭 气 浓 度	/	/	/						<20 (无 量 纲)	/	/			20 (无 量 纲)		/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89	0.04	0.104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少量	少量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4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4
		臭气浓度			少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77
2	熔融挤出工序、清洗工序	臭气浓度	少量
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12
无组织排放统计		非甲烷总烃	0.077
		臭气浓度	少量
		颗粒物	0.12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81
2	臭气浓度	少量
3	颗粒物	0.12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废气的非正

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NMHC	0.29	19.25	1	极少 发生	停机 检修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数表”可知，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5、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因此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181t/a。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本项目需说明总量指标来源；本项目 VOCs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锦彬塑料厂关停注销项目（详见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熔融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对周边敏感点及农田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西南侧为军老村村民住宅区，厂界与军老村村民住宅区最近距离约 55m。项目造粒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区北部，且在造粒车间与西南侧村民住宅区之间设置了仓库、清洗区，使造粒车间远离西南侧村民住宅区。此外，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设置于厂区西北角，与西南侧村民住宅区最近距离约 113m。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方向为东南风，西南侧村民住宅区位于常年主导方向的上风向，故项目生产废气对西南侧村民住宅区的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分布有农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方向为东南风，东北侧、东南侧的农田均位于常年主导方向的上风向，故项目生产废气对农田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合理调整生产车间的布局，合理设置排气筒位置，采取可行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农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8、与国家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融挤出工序	造粒生产线	熔融挤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名称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6.267472° N23.258480°	15	0.6	常温	NMHC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甲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故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00mg/L、氨氮 25mg/L、TP4.1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 15%、BOD₅: 9%、NH₃-N: 3%；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TP 的去除效率参考行业通用水平，保守按 1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污水 90m ³ /a	COD _{Cr}	300	0.027	255	0.023
	BOD ₅	150	0.0135	136.5	0.0123
	SS	100	0.009	50	0.0045
	氨氮	25	0.0023	24.25	0.0022
	TP	4.1	0.00037	3.7	0.00033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

项目位于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m³/a (0.3m³/d)，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80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10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剩余处理能力的0.003%，故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AO生化池+MBR+高效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中的较严者。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是可行的。

(2) 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成分相对简单，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混凝沉淀处理，经混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浓度参照论文《废塑料处理废水悬浮物（SS）去除效能分析》(李光，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230001)，为 350mg/L，则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出水浓度 (mg/L)	出水量 (t/a)	污水处理措施
1	废水量	/	802.49	/	802.49	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2	SS	350	0.28	70	0.056	

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SS 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且清洗工序对于用水水质的要求相对较低，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BOD ₅								
	SS								
	氨氮								
	TP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L)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16.267191	23.258094	9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COD _{Cr} : 255	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 136.5		BOD ₅	10
					SS: 50		SS	10
					氨氮: 24.25		氨氮	2
					TP: 3.7		TP	0.4

4、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5、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65~75dB（A），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 (A)	数量 (台/条)	位置	源强持续 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 (A)
1	清洗线	75	1	生产车间	8h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25
2	造粒生产线	70	2				
3	液压机	70	1				
4	冷却塔	65	1				
5	压滤机	70	1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为 65~7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做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建议密闭车间运行,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₂——距离声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A）；

L₁——距离声源 r₁ 处（1m）的 A 声级，dB（A）；

r₂、r₁——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m）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厂界东面	昼	3	44.2	60	未超标
2	项目厂界南面	昼	3	44.2		未超标
3	项目厂界西面	昼	3	44.2		未超标
4	项目厂界北面	昼	3	44.2		未超标

注：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四周边界的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厂界 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 吨/年，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包装废物

项目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包装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按 20kg/月计，则本项目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包装废物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②次品及废边角料

项目在熔融挤出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及废边角料，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次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0.2%。本项目年产塑料粒 800 吨，则次品及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次品及废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挤出机废弃滤网

本项目塑料造粒过程中使用塑料挤出机，挤出机上装置有不锈钢滤网，滤网使用到一定程度无法再利用时要定期更换。类比同类型项目，每生产 1000 吨塑料粒

平均产生废弃滤网约 0.12 吨。本项目年产塑料粒 800 吨，则产生的废弃滤网约为 0.096t/a。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本项目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主要沾染物质为废 ABS 塑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废弃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弃滤网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9-S59，拟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

④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

本项目喷淋水循环回用，随着使用时间增长污染物不断积累，长时间循环将影响喷淋效果，当本项目喷淋水不能循环利用时，应进行更换。项目喷淋水一年一换，更换量（产生量）约 15t/a。项目清洗废水浓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产生量）约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总产生量约 18t/a，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⑤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802.49m³/a，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其中：S——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按表 3 取值 4.53；

Q——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 Q=0.080249；

k_4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按表 4 取值为 6.0；

C——污水处理站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无机絮凝剂使用量约 4t/a。

由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采用压滤脱水，含水率 60%）产生量 $S = (6.0 \times 0.080249 + 4.53 \times 4) \times 0.2 / 0.4 = 9.3 \text{t/a}$ 。该污泥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泥沙的混凝沉淀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污泥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07。污泥每季度打捞一次，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和废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有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 0.002t/a。项目年使用机油的量为 0.02t/a，包装规格为 5kg/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4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机油和废油桶总产生量约 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具备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理，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为 85% 计算，则估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89t/a。一般情况下，100kg 活性炭能吸附 25kg 的 VOCs，则本项目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4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为保障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

③废油

本项目采用“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对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含油喷淋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上浮水面的油品经集油设施收集后送至暂存桶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则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捞渣处理也送至暂存桶中，喷淋装置收集到的废油约 0.024t/a；有机废气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集油盘收集的废油约 0.12t/a。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共产生废油 0.14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1.5	袋装后放置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半固态	PAC 泥沙	/	9.3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废塑料包装物	/	0.24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次品及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废塑料	/	1.6		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
5	废弃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固态	不锈钢滤网	/	0.096		
6	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液态	高 SS 浓度废水	/	18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7	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004	桶装后放置于危废暂	定期收集后拟交由广东金东

								存间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2.94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9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144	桶装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维修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0天	T, I	分类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4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90天	T	
废油	HW08	900-249-08	0.144	废气处理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90天	T, I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

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

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建构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原辅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2.945	100	0.02945
2	废机油废油桶、 废油	/	0.148	2500	0.0000592
本项目 Q 值Σ					0.029509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0.0295092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无毒无害物质，本着资源最大化的原则，生产工艺相对简单，不进行深加工。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2)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

(3) 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活性炭、废机油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环境应急措施

(1)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定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④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②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③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检，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

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措施

①废水处理设施：严格遵守“先通风、后作业”原则；设置护栏盖板；规范化学品储存；配备防护用品和应急装备。

②废气处理设施：确保设计合规；控制烟（粉）尘浓度；确保电气设备接地。

③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分区分类储存；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围堰。

(4) 事故应急池：

参照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因此 V_1 取最大值 0。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储存容器按一个最大储存量容器计，装置物料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存容器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20L/s，时间按 2h 计算，则最大消防水量为 144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本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漫坡，高度为 10cm，车间有效拦截面积按 70%计，则 $V_3 = 1900 \times 10 / 100 \times 70\% = 133\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喷淋废水设有沉淀水槽，不进入应急收集系统，故生产废水量为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项目生产区露天汇雨面积为 0 m^2 ， $V_{\text{雨}} = 0$ 。

综上，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44 - 133)$

+0+0=11m³。

为防止发生故障使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设置一个不小于 11m³ 的事故应急池，对消防废水进行有效收集，避免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附近水体。本项目拟建设 20m³ 的事故应急池，满足不小于 11m³ 的需求，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水排放而发生周围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NMHC		废气经“气旋喷淋除尘+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
		其中	苯乙烯		
			1,3-丁二烯		
			丙烯腈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甲苯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排放浓度≤0.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清洗废水	SS		混凝沉淀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喷淋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废物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车间	包装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车间	次品及废边角料		
	生产车间	废弃滤网	交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	
	生产车间	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生产车间	废机油、废油桶	定期分类收集后拟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废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止内环境的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项目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181		0.181	+0.181
	颗粒物	0	0	0	0.12		0.12	+0.12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23		0.023	+0.023
	BOD ₅	0	0	0	0.0123		0.0123	+0.0123
	NH ₃ -N	0	0	0	0.0022		0.0022	+0.0022
	SS	0	0	0	0.0045		0.0045	+0.0045
	TP	0	0	0	0.00033		0.00033	+0.0003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包装废物	0	0	0	0.24		0.24	+0.24
	次品及废边角料	0	0	0	1.6		1.6	+1.6
	废弃滤网	0	0	0	0.096		0.096	+0.096
	喷淋废液、清洗废水浓水	0	0	0	18		18	+18
	污泥	0	0	0	9.3		9.3	+9.3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0	0	0	0.004		0.004	+0.004
	废活性炭	0	0	0	2.945		2.945	+2.945
	废油	0	0	0	0.144		0.144	+0.14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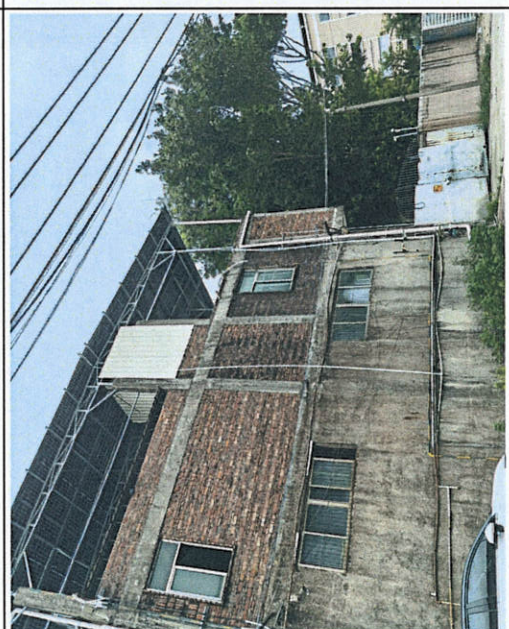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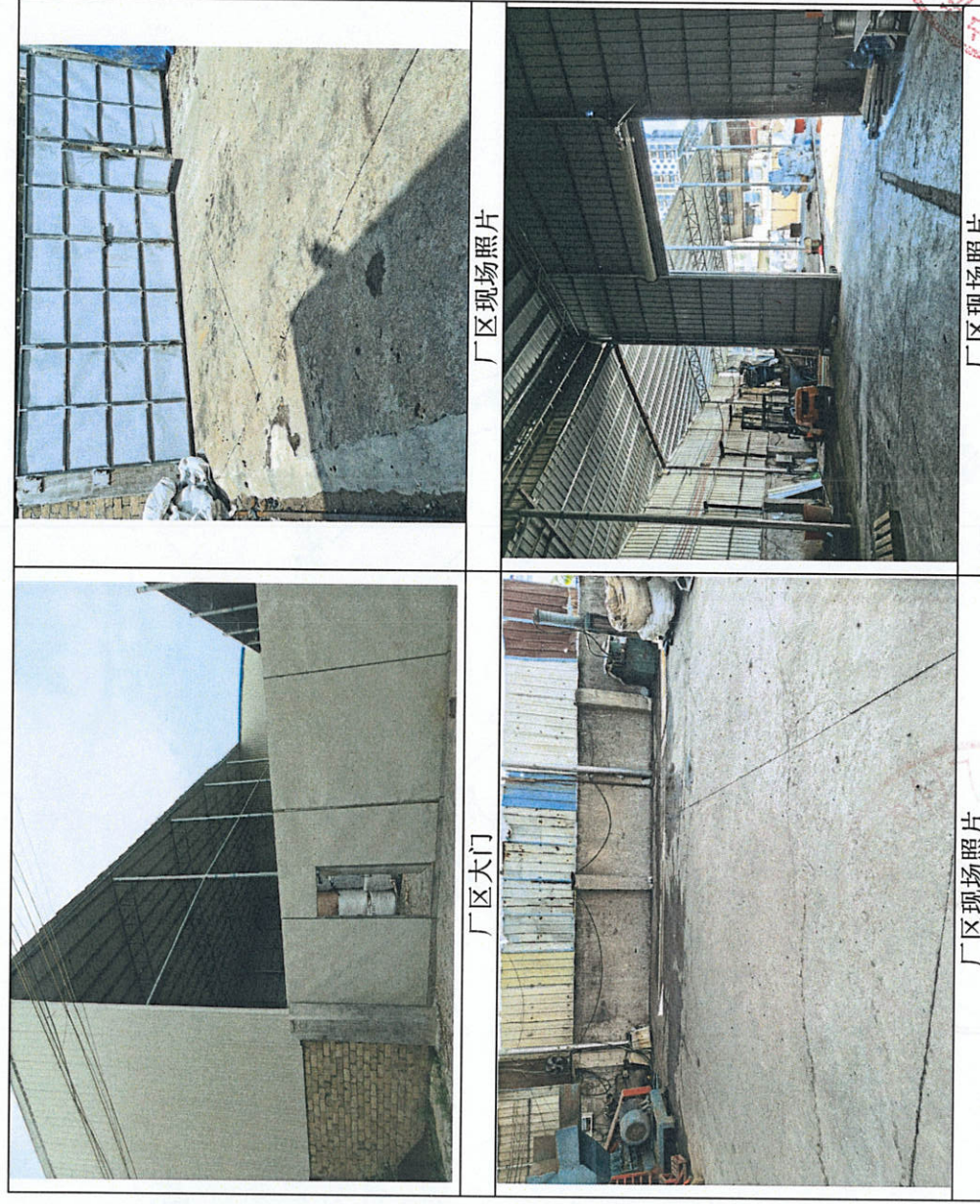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现状图及厂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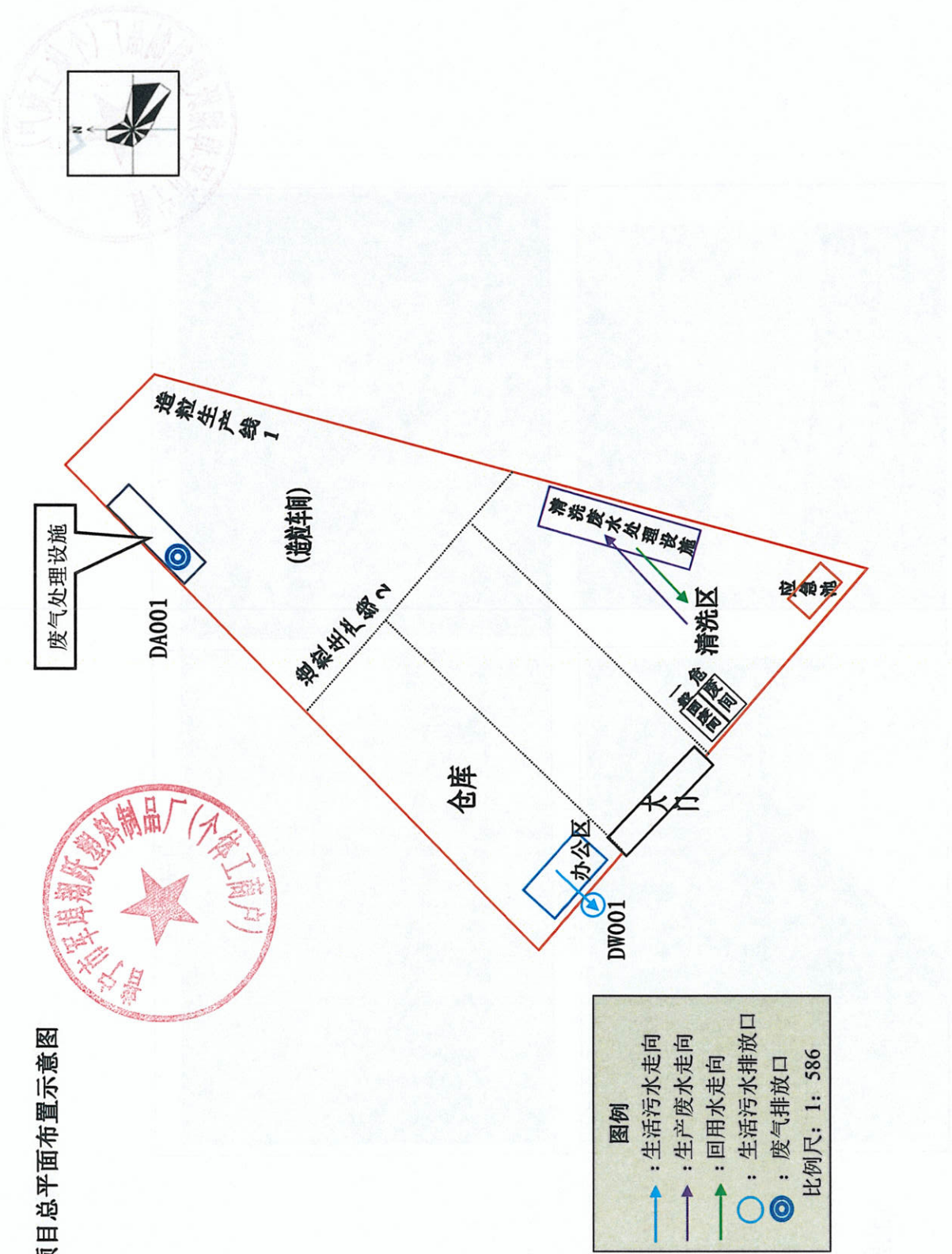
四至现状图：

	
东北侧农田	东南侧农田
	
西南侧仓库、制衣厂、闲置厂房	西北侧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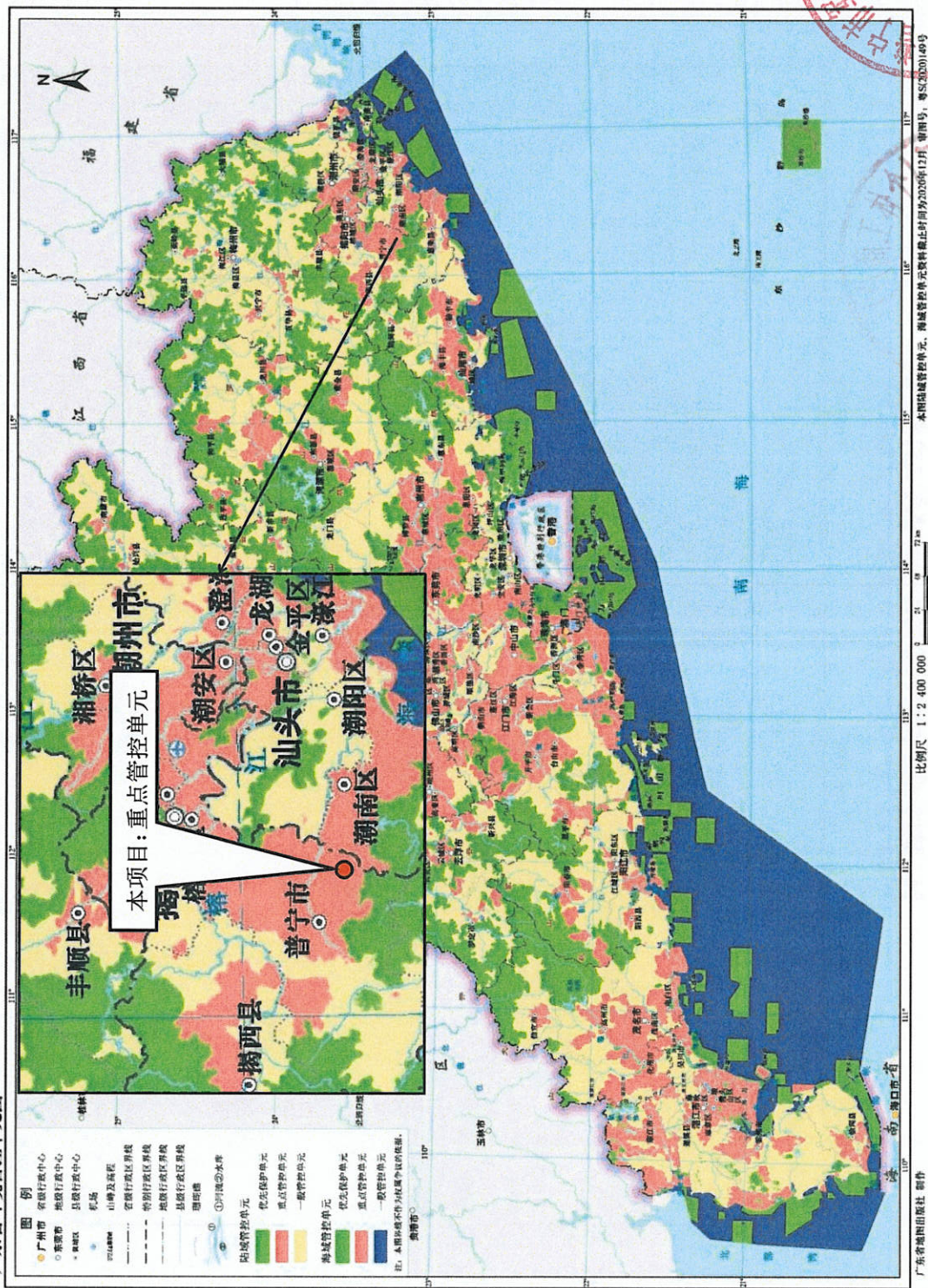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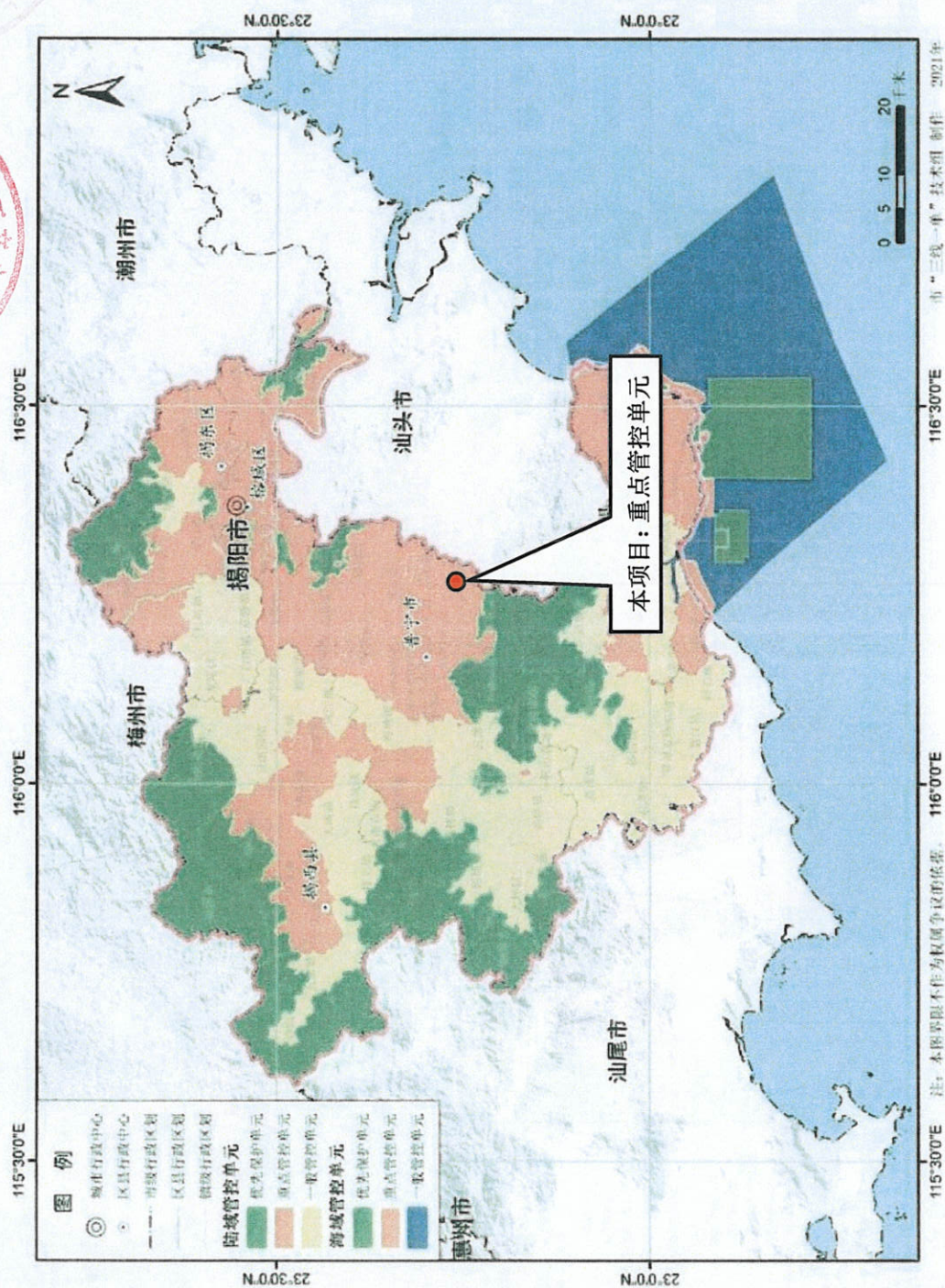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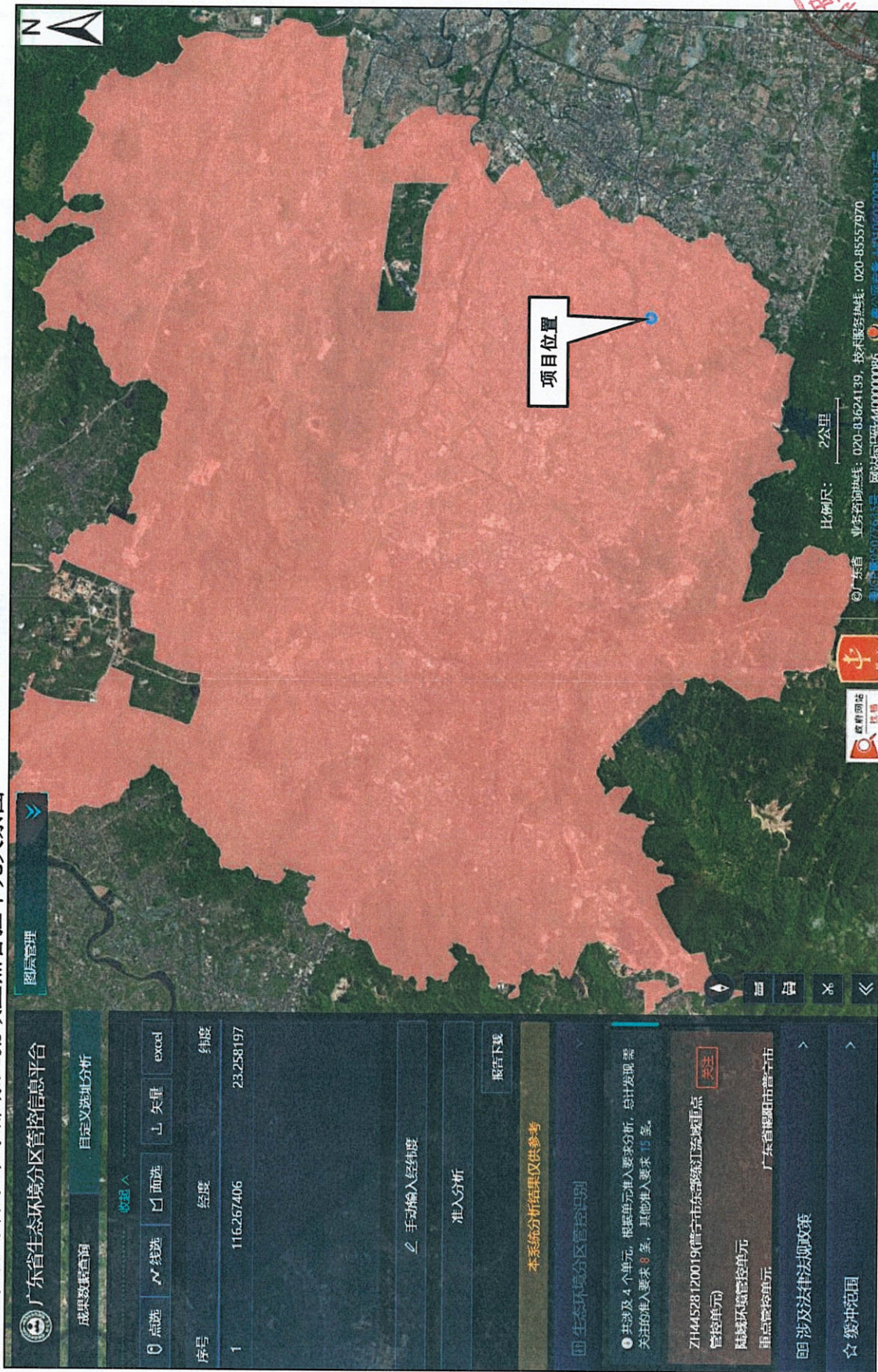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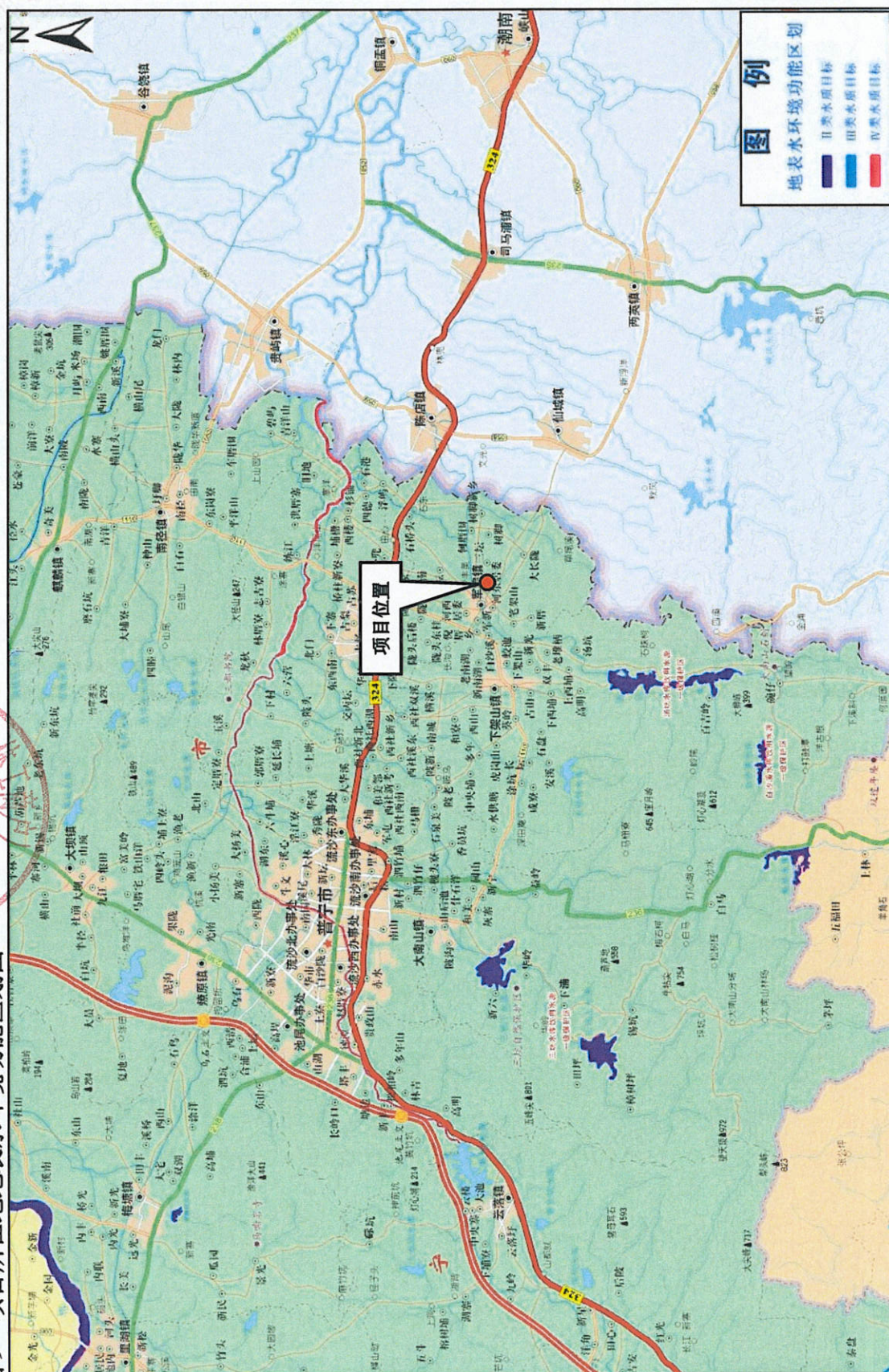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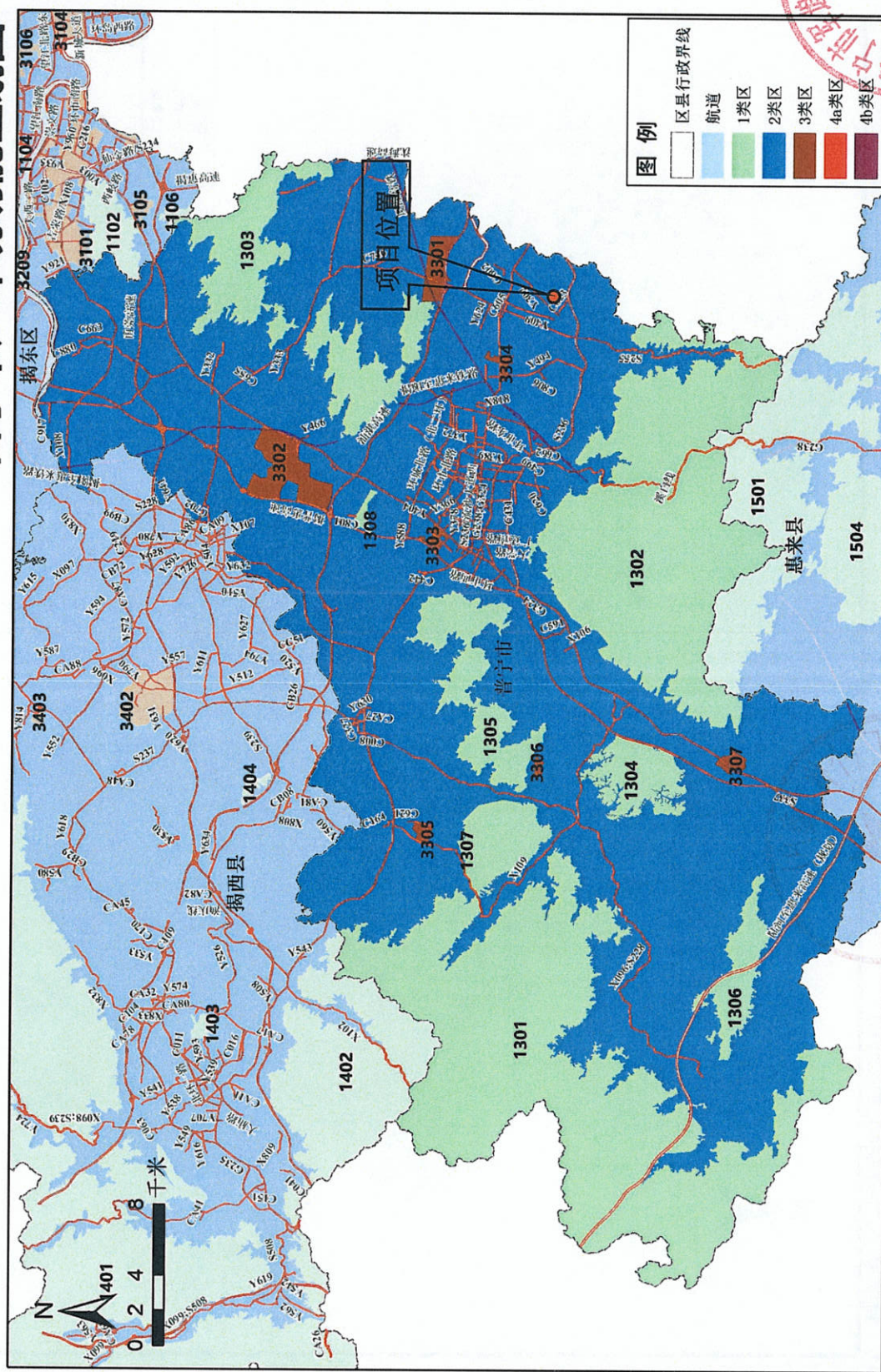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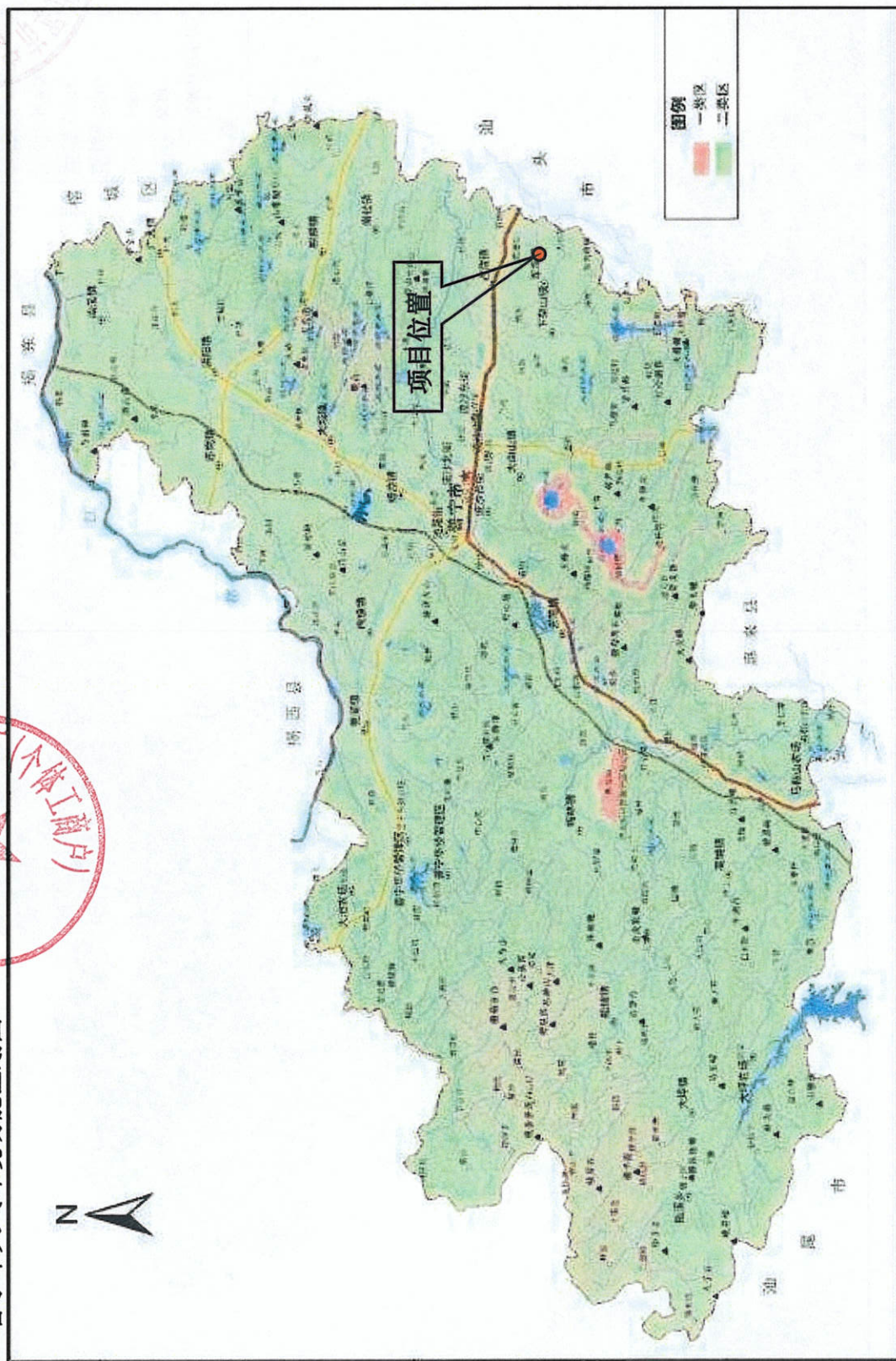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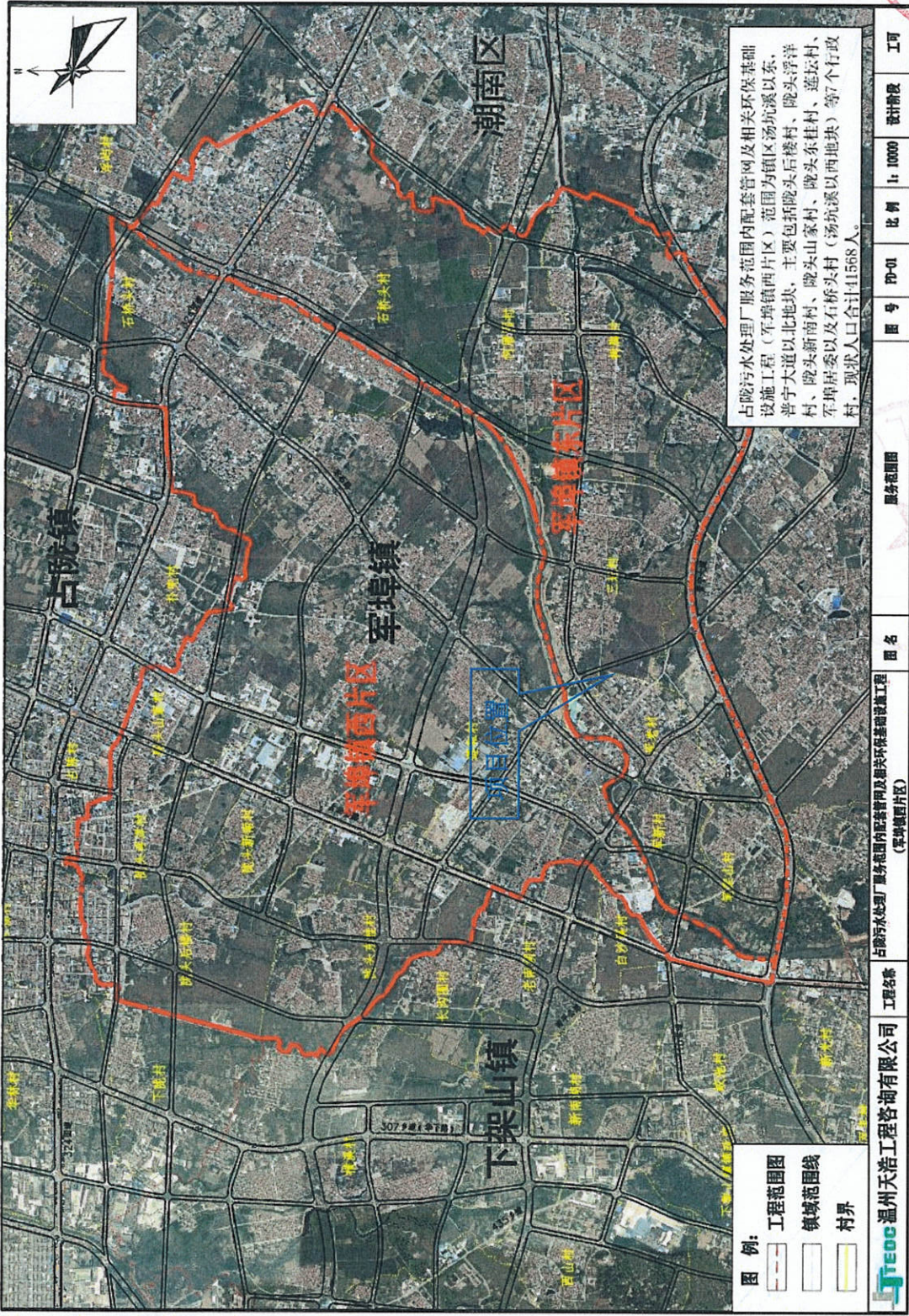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军埠镇东片区）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807yYtpk>

全国排污 环境信息 预案备案 环评云助手 生态部 广东省投资 信用平台 广州市生 珠海市生

浩 发表于 2026-08-07 11:28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1巷14号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2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占地面积为1900m², 总建筑面积为1900m²。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利用, 年产再生塑料粒ABS塑料粒800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1巷14号

通讯地址: 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1巷14号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长安镇涌头宏业中路4号7号楼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信息公示—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收集与分析—环境监测—编制报告表—报告送审及报批

主要工作内容:

- 1、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2、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 3、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4、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 5、结论。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根据本公示提供的联系方式, 在公示时段内, 就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联系, 提供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所反映的意见进行分析核实, 对于合理的意见和要求将给予采纳并在工程建设过程予以落实解决。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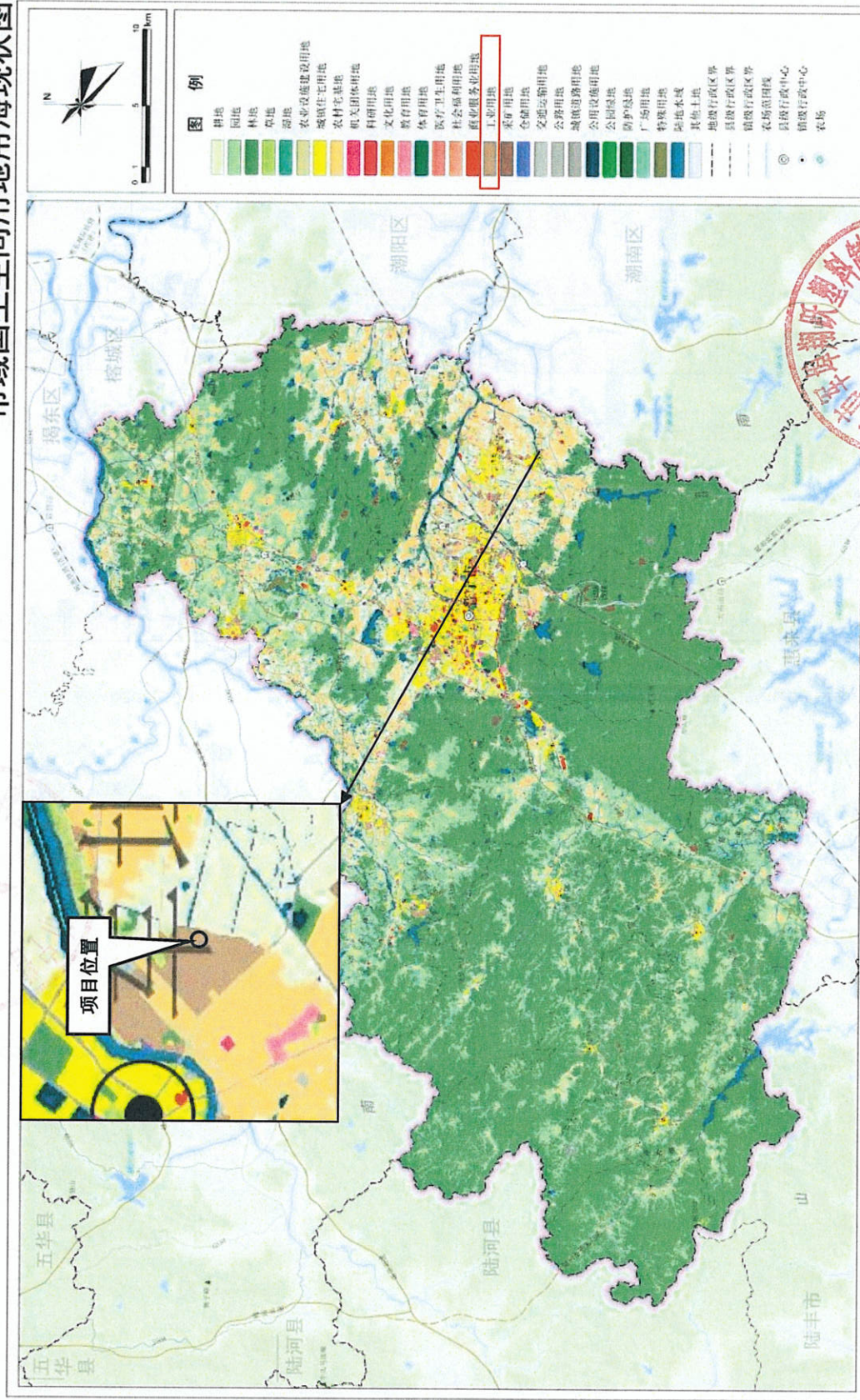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7日

附件1: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公示.pdf 898.1 KB, 下载次数 0

附图 14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委 托 书

广东环洲安全环保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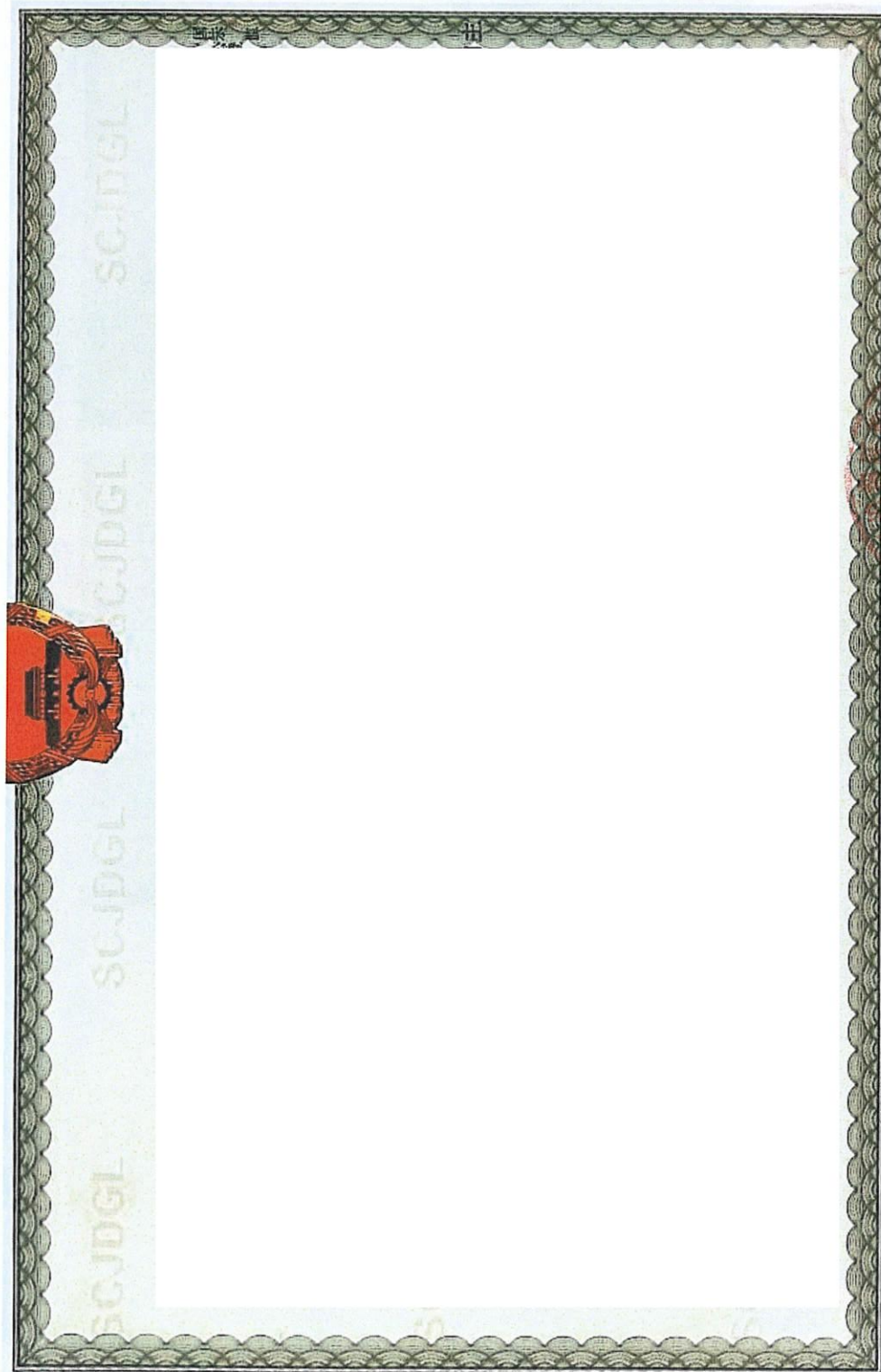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拟在 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 1 巷 14 号 建设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

你厂《关于申请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厂再生塑料建设项目 VOCs 核定排放量为 0.181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大坝锦彬塑料厂关停注销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8-445281-04-01-181224

项目名称: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1巷14号

项目单位: 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E32HGF7A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KJC2504022

项目名称: 普宁市下架山楚君塑料厂年产15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普宁市下架山楚君塑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下架山镇汤坑村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东侧

检测类型: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当日当次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新河村新河路与环市北路交界处

电 话：0663-8856269

邮 箱：gdyk0663@qq.com

编 写：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签 发 日 期：_____

1 检测任务

受普宁市蓝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普宁市下架山楚君塑料厂年产15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2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普宁市下架山楚君塑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普宁市下架山镇汤坑村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东侧	
采样人员	黄志颖、蔡佳展、陈彬	
分析人员	王子佳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8	
分析日期	2025.04.19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3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5 检测点位

附件7 项目厂房租赁协议



民共
务关
方便

2031

租金

还。
方同

1、转

订之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8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6〕11号

陈光炎：

公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区1路14号

2026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开办建设的塑料加工场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造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擅自于2026年5月份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6年5月2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2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5日制作的现场照片和录像等证据为凭，用于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场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6〕11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 号）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八项 § 1.1 裁量标准 裁量起点为 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 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建设情况为设备安装

阶段，裁量权重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 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 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25%，计算罚款金额=25%×502800.00 元×5%=6285 元）的规定，现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伍元整（6285.00）。

限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之
美
術
監
製

缴款码:44520026000000293740



96

元

20

281058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公章）



2026年8月13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军埠镇军老村工业园1巷14号，**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年产800吨再生塑料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军埠翔跃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陈运鑫

2020年8月13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